

## 法治头条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查情况属实,并对违法行为做出处罚或者避免较大环境污染损害的,给予举报人500元、1000元、2000元数额不等的奖励。对同一环境违法行为,奖励首位举报人;被举报方有多项环境违法行为的,对举报人按奖金最高项进行奖励。环境违法行为被查处且已结案,被举报人再次涉嫌违法的,举报人可以继续举报,再次获得奖励。”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日前联合印发《山东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 山东有奖举报 撒开天罗地网

举报范围涉及水气土领域环境违法及“散乱污”死灰复燃等情形

◆本报记者周雁凌  
季英德 王学鹏

“纳入‘散乱污’和燃煤小锅炉关停取缔清单又死灰复燃的;未按要求开展污染物排放检测和信息公开的;不正常使用自动监控设备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以及接受委托监测数据造假等逃避监管的;违规生产、销售或使用达不到国家或者省公告规定的机动车或者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工矿企业在运营及拆除过程中不履行土壤污染防治义务的……”《山东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规定》划出的有奖举报范围紧扣污染治理新形势、新特点,并明确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查情况属实,并对违法行为做出处罚或者避免较大环境污染损害的,给予举报人500元、1000元、2000元数额不等的奖励。

《规定》要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根据举报的内容、性质、协查程度和环境违法行为的危害情况,对举报人进行奖励。

对举报和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实行属地管理,举报人应向违法行为发生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举报;对于跨行政区域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向行为发生地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举报。省、市、县(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组织实施这一《规定》。

同时明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受理举报后,应按相关规定程序和期限调查处理,并对举报人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举报经查证属恶意谎报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

## 市民举报环境违法 再添新渠道

## 北京生态环境 有奖举报 微信公众号开通

本报讯“北京生态环境有奖举报”微信公众号3月20日正式上线。市民可通过关注“北京生态环境有奖举报”微信公众号,向北京市生态环境局举报北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应当由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的,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放射性废物管理、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相关法律规定的环境违法行为。经查属实,将给予举报人200元~5万元不等的奖励。

现在,北京市民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可通过登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政务网站“有奖举报”专栏、信件邮寄、个人送达和微信举报4种形式提交举

报信息。

那么,如何通过微信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有奖举报?据介绍,市民关注“北京生态环境有奖举报”微信公众号,在公众账号中登记个人姓名、电话、身份证号等信息后,通过“有奖举报”版块提交环境违法行为简要描述、违法排污照片等举报线索,即可完成举报。为便于领取奖金,举报人需提供本人真实信息,生态环境部门会对举报人信息保密。另外,通过“北京生态环境有奖举报”微信公众号,市民还可以在线查询有奖举报办理进展,浏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举报奖励

典型案例。

根据举报人提供的线索,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各区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为便于及时准确查处环境违法行为,举报人应提供被举报单位名称、违法行为发生地和基本违法事实及排污情况的照片等证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将定期对有奖举报查实情况进行梳理,并组织有奖举报奖金发放。

据了解,2018年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共发放环境有奖举报奖励700余件(次),奖金36.2万元,其中有4位市民分别获得5万元奖励。

夏莉

## 山东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规定

1 公众如何进行举报? 分为采取信函方式或个人送达两种,由山东省生态环境厅信访舆情受理中心接收

2 奖励资金有多少?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查情况属实,并对违法行为做出处罚或者避免较大环境污染损害的,给予举报人500元、1000元、2000元数额不等的奖励

3 涉及哪些违法行为? 1.工业项目日均超标排放污染物的  
2.企业被取缔,或者被责令限产、停产治理,擅自恢复生产的  
3.擅自停运、拆除、闲置或者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  
4.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擅自排污的  
5.新、改、扩建项目未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擅自开工建设的和违反“三同时”制度擅自生产的  
6.纳入“散乱污”和燃煤小锅炉关停取缔清单死灰复燃的  
7.未按要求开展污染物排放检测和信息公开的  
8.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或者非法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  
9.放射源丢失、被盗或者失控的  
10.不正常使用自动监控设备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以及接受委托监测数据造假等逃避监管的  
1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违法排放污染物,对水环境安全构成威胁的  
12.违规生产、销售或使用达不到国家或者省公告规定的机动车或者非道路移动机械的  
13.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对生态环境规模化破坏或侵占的  
14.工矿企业在运营及拆除过程中不履行土壤污染防治义务的  
15.排污单位拒不执行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期间停产、限产决定或者应急减排措施执行期间偷开偷排的

4 受理单位有何责任?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受理举报后,应按相关规定程序和期限调查处理,并对举报人相关信息予以保密。无正当理由不予及时办理或者向被举报人通风报信或者泄露举报人信息的,一经查实,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于不属于举报奖励范围的,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普通举报事项处理。举报经查证属恶意谎报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

制图/陈琛

## ■新闻链接

### 查处办结环境违法

举报1713件

### 西安累计发放

### 8.7万元举报奖励

本报记者王双瑾西安报道 记者从陕西省西安市铁腕治霾办获悉,截至目前,西安市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活动已收到市民有效举报1739件,已由市级各相关职能部门核实、查处办结的举报有1713件,累计向市民发放现金奖励8.7万元。

据了解,西安市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活动,旨在鼓励公众积极参与保护环境行动,及时发现问题、主动寻找问题、着力解决问题,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活动根据《西安市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中的规定,西安市级各牵头部门依照部门职责分工对举报事项进行认真核实、查处。西安市铁腕治霾办对符合奖励规定的事项及时进行奖金核发,同时对举报中的典型问题进行复查、督办,确保活动成效真正落到实处。

市民举报什么环境污染可以得到现金奖励呢?西安市铁腕治霾办工作人员卓玄给记者举了一个例子。最近西安市连续经历了三轮沙尘天气过境影响,西安市铁腕治霾办下发紧急通知要求各区县、开发区和市级相关部门采取各项措施,特别是要对各类易产生扬尘的场所开展拉网式排查,做好裸露堆土的覆盖,最大限度降尘抑尘。

西安市民张先生通过微信公众号举报了位于中南青樾小区附近的拆迁工地无遮挡掩盖措施,扬尘污染大的问题。西安市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平台接到举报后,自动按照职能划归西安市城市管理局查处。西安市城市管理局受理投诉后,派出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要求工地立即整改,对拆迁区域进行围挡,对拆迁垃圾进行覆盖、对内部道路进行冲洗,并很快整改到位。

经西安市铁腕治霾办审核,此举报符合《西安市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中第六条第二项第二款的规定,向张先生奖励200元。

记者了解到,除了上面举例的扬尘污染问题外,《西安市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涵盖了机动车、垃圾焚烧、有机废气、拆迁工地、建设工地、各类堆场、餐饮油烟、夜市烧烤、燃煤污染、水源地保护、河道管理、私设暗管、偷排偷放、生物质及废弃物焚烧、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企业、水污染防治设施等25类环境违法行为。比如泔水车、轻型货运车、低速载货车等机动车排放黑烟的;拆迁工地未采取湿法作业造成扬尘污染的;向水体排放、地下倾倒或偷排有毒有害废弃物或其他严重污染土壤、水体等行为都可以进行举报。对经查证属实的举报,按照标准给予100元~1000元不等的现金奖励,市民最高可获1000元,举报方法非常简单,通过微信搜索添加“西安环保”公众号即可以获取完整攻略。

## 法治动态

### 一边整改一边擅自扩建燃煤锅炉

中山注销一家企业排污许可证,罚款30万元

本报讯 广东省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近日针对兴盛浆染整理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未批先建、未批先投环境违法行为,予以注销排污许可证,并处以罚款30万元的处罚。

2018年12月29日,环境执法人员在三角镇兴盛浆染整理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这家公司锅炉实际情况与环保资料中的12吨/时燃煤锅炉并不相符。

“这两台15吨/时燃煤锅炉有没有向环保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有没有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带着这些疑问,经调查,执法人员发现其砂浆和牛仔布整理生产项目扩建了两台15吨/时燃煤锅炉,但未重新报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也未经生态环境部门验收即投产。

针对调查情况,中山市生态

环境局进行了调查取证,对其未批先建、未批先投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30万元。

同时,由于兴盛浆染整理有限公司在申报《排污许可证》时,锅炉信息造假,与实际不符,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依法注销了其排污许可证。

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三角镇分局执法人员介绍,这是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第四次对三角镇兴盛浆染整理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做出行政处罚。2015年,这家企业因锅炉废气未经有效处理直接外排,被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3万元。2018年这家企业再次因锅炉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和违法排污分别被处以罚款16万元、6万元。

肖欢欢



图为执法人员(左一)现场检查兴盛浆染整理有限公司。 肖欢欢摄

##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当事人:南通科泰禽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丽斌  
住所:启东市合作镇志良桥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595590475K

你公司肉鸡养殖项目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九条之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之规定,我局已责令你公司肉鸡养殖项目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两个月内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柒拾万元整。

现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故我局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启东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启环罚字[2019]9号),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我局(江苏省启东市紫薇中路718号;电话0513-83356145)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市级财政账户。缴纳罚款前请先到我局法制宣传科领取一般缴款书。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或者向启东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启东市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启东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3月26日

## ◆本报见习记者韩东良

“我们在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查处教育下,已充分认识到非法买卖穿山甲给这一物种带来的致命性打击,给生态环境造成的恶劣影响,在此我们表示真诚悔罪,自愿依法接受刑事处罚,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并特此登报向社会公众表示诚挚的歉意。”

上述这段文字是江苏省首例涉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中,21名涉案人日前在省级媒体上刊登的公开道歉。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作为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将21名被告人告上了法庭。请求判令21名被告在省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并承担资源破坏补偿费用。

目前,21位被告人已经交齐了88万元的资源破坏补偿费。案件的刑事部分仍在审理中。

## ■案件回放在

顺藤摸瓜抓到供货主

2018年4月,常州市金坛警

方接到林业部门移交的举报线索,在金坛城区一家饭店内,可以吃到穿山甲做成的菜,价格高达上万元,饭店老板还对到店用餐的客人表示,货源稳定,要想吃穿山甲的话,提前预约就可以。

金坛警方接到报警后,展开了暗中调查,发现除了这家被举报的饭店外,金坛还有好几家饭店也都有穿山甲卖,而这些穿山甲都来自于溧阳的一家水产批发店。水产店位于溧阳戴埠的农贸市场里,店主是50多岁的迟某夫妇,他们表面上做着水产生意,暗地里贩卖各种野生动物,其中就有濒危野生动物穿山甲,还曾被溧阳警方处理过。

经过警方调查,迟某夫妻从上海的卖家手里进货。这些穿山甲通过物流货车被送到溧阳,然后再送往金坛、宜兴等地的饭店供顾客食用。

在非法交易的过程中,为了让穿山甲增多多卖点钱,这些贩卖穿山甲的人向穿山甲的体内灌水、面粉团和石头等。此案查处没收的7只活体穿山甲虽然当时被解救了出来,但是都受到不同程度的伤害,健康状况极差,被送往野生动物园救助后,最终还是两个月内陆续死亡。

穿山甲已被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物种生存委员会评估为极度濒危物种,由于物种较为原始,对生态

系统依赖大、体温较低且体温调节能力差、先天免疫基因缺乏、容易得病等原因,很难人工圈养。

非法收购、出售穿山甲及其制品的行为破坏了野生动物资源和生态环境,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为此,此案移送至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审查起诉之前,金坛区人民检察院就积极开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调查核实和分析论证工作。

## ■多方评估

最终确定赔偿标准

据警方调查,一只活的穿山甲最初以8000多元的价格出售

## 江苏首例涉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开庭

# 21名贩卖穿山甲者公开赔礼道歉

已交齐88万元资源破坏补偿费,案件刑事部分仍在审理中

至上海的杜某手中,杜某再以一只9000元的价格卖给溧阳的迟某,迟某则是再加2000元,以11000元左右的价格转售至其他饭店的店主手里,就这样,一只穿山甲到客人的餐桌上差不多要经过6次转手,而最终的价格高达两万元。每一个中间商都能从中获得1000多元至三五千元不等的利润。

提起公益诉讼的必要性如何论证,如何确定诉讼请求、赔偿标准……一个个问题摆在眼前,目前没有成熟的经验可以借鉴,无疑增加了办案难度。金坛区人民法院一次开展案例研讨,明确证据标准和补证方向,还专门

找了专家出具咨询意见。

参加了此次公益诉讼的检察官邹慧娟说,仅穿山甲的赔偿标准这一项,检察官就讨论了很久,还专门找到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物种生存委员会穿山甲专家组成员出具专家咨询意见。

专家认为,从生态价值、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等多方面进行评估,一只穿山甲一生创造的资源价值为51万元。今年1月,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经过诉前公告、层报审批等环节后,正式向法院对袁某、杜某等21人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案提起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21名被告在省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按照每只穿山甲8万元的标准承担总计88万元的资源破坏补偿费,同时承担专家咨询费用。